

关于加强省委编办预决算公开管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

办本级、所属预算单位：

为不断提高省委编办部门预决算工作质量，履行公众对预决算信息知情权和监督权，落实预决算公开工作程序化、规范化和法制化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厅字〔2016〕20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加强省委编办预决算公开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要坚持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实事求是原则，公开部门及各级预算单位非涉密信息。

（二）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要坚持统筹安排、协调一致、积极稳妥、方便监督的原则，重视公开实效，回应公众关切。

（三）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要坚持常态化、规范化、精准化和简洁明了的特性。

二、落实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

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省委编办综合处负责组织办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开展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负责部门及办本级预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和义务，所属预算单位承担本单位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和义务。各单位要确保预决算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做好公开后的解释说明工作。

三、完善预决算公开的信息内容

按照省财政厅有关要求，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部门概况、预决算收支情况表、情况说明、名词解释和其他内容等。其中：部门概况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机构设置情况及实有人员等情况（涉密除外）；预决算收支情况表包括总体收支情况、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等；情况说明包括预决算年度收支、“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密信息除外）等；名词解释对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按规定要求公开的其他预决算信息内容。

四、预决算公开的时间方式

省委编办在门户网站设立预决算信息公开专栏，于省财政厅批复部门预决算后 20 日内，主动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于部门向二级预算单位批复预算后 20 日内，主动公开二级预算单位预决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五、强化预决算公开的监督管理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预决算公开是建立透明预

算的重要环节，要充分认识预决算公开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严格划分责任分工，积极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监督，严肃纪律。预决算公开是各单位在执行预算法等法律规定中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要依法及时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按时报送预决算公开完成情况。

（三）加强引导，做好宣传。预决算公开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要加强相关政策宣传，营造良好的预决算公开氛围。对预决算公开中涉及的重大事项，要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做好对社会公众的解释与说明工作。

2024年2月25日